

企业财务体制改革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四川省财政厅 编
上海财经学院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企业财务体制改革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四川省财政厅 编
上海财经学院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王俊侨

企业财务体制改革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四川省财政厅编

上海财经学院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省商业局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414/16·字数100,000

1981年6月第1版 198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0

统一书号：4093·55

定价：0.36元

编者的话

随着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发展，企业财务体制的调整与改革，已成为当前大家所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为此，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四川省财政厅和上海财经学院三单位发起，于1980年10月在成都召开了全国企业财务体制改革研究会。根据部分从事经济工作与经济理论研究工作同志的要求，决定把这次会议的有关文章和大会发言，选编出版。由上海财经学院的同志作了文字上的整理工作。

在我们编完这本小册子的时候，中央和国务院重新明确，当前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是关键，是中心。1981年要进一步狠抓调整，稳定经济。因而，经济体制的改革必须纳入调整的轨道，服从于调整，有利于促进调整。企业财务体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当前也必须以调整为中心，正确处理它与调整的关系，使它与经济调整相协调，加强计划指导，搞好综合平衡。财务体制改革，包括试行利润留成和“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办法在内，仍然要继续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试点。试点应当是保证国家财力的集中，而不是分散财力；应当是使改革有利于促进企业增产节约，多为国家提供积累资金，以利于消灭财政赤字，实现财政收入平衡；企业只能是在盈利上升、国家多得的前提下，适当多留一些，而

不是超过原来利润留成水平，把本来应当归财政的资金转给企业，影响财政收入；应当是既有利于搞活企业，搞活经济，又有利于调整部门间的不合理比例关系；既有利于企业在生产设备上填平补齐，补充短线，又有利于缩短整个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而不是相反。为此，我们必须十分慎重对待这一问题。目前应当是着重通过试点，总结经验，分析研究各种试点方案的利弊得失和出现的新问题，找准方向，研讨可行措施，不断完善办法，以利于促进当前经济的调整，并为将来进行大的全面改革准备条件。实践证明，在当前进一步调整经济中，继续研究和探讨企业财务体制改革的问题，仍然是我们财经理论工作者和实际业务部门的一项长期的重大任务。小册子汇编的一些文章和发言，在理论联系实际、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于企业财务体制改革的必然性、方向、原则和办法，都从不同的角度，作了较为详细的探讨。当然，这些文章和发言的时间都较早，有的内容与当前以调整为中心的新要求结合不够，但在付排前已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的同志作了一些删节，可能在这方面还有一些缺陷，但从总的方面看，研究的成果是有价值的。它的出版，当前还是十分必要的。我们希望这个小册子将会有利于推动开展对这些问题的理论研究，提高认识，指导实际工作；有利于促进完善企业财务体制改革的办法，使它与经济调整相协调，并为将来的大改大革创造条件，作好准备。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四川省财政厅

上海财经学院

1981年3月

目 录

文 章

关于国营企业分配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胡 静 (3)

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中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林 凌 (18)

从四川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实践看企业

财务体制改革的方向

..... 四川省财政厅 沈才延 (30)

谈谈“利”改“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 刘志城 关永宁 (48)

关于利润留成制度的几个问题

.....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胡 静 黄菊波 (56)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的几个问题

..... 上海财经学院 李儒训 (70)

上海纺织工业试行全行业全额利润留成初析

..... 上海市财政学会 财政二分局小组 (82)
..... 上海市财政二分局业余财政研究小组

实行“自负盈亏”是国营企业财务体制改革的方向

..... 湖南湘潭钢铁厂 王水君 (91)

关于国营企业内部结算价格问题

.....上海财经学院 吴志远 (100)

企业财务体制研究会纪要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王诚尧 整理 (105)
.....四川省财政厅 金洪敏

大会发言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几个问题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赵 颖 (123)

正确处理扩大企业财权的几种关系

.....陕西财经学院 曹 侠 (129)

也谈“利”改“税”

.....石家庄市财政局 张利祥 (135)

对“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看法

.....黑龙江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王之政 (139)

关于企业财务体制改革的几点意见

.....上海市财政局 王敦济 鲍友德 (142)

实行“自负盈亏”并非超过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哈尔滨工业大学 阎廷枢 (146)

“自负盈亏”不会改变国营企业所有制的性质

.....上海财经学院 秦永华 (149)

文 章

关于国营企业分配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胡 静

在党的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按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我们国家开始了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回顾两年来的实践，经济改革的试点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它的方向是正确的，步子是稳当的，效果也是很大的。经济体制的改革是一个新的事物，我们在取得一些经验的同时，也必然会遇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我们及时探讨、研究和解决。我们现在的这个研究会，也就是着重根据两年来企业财务体制改革的试点实践，总结经验，研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理论探讨，来推动体制改革的顺利进展。在这里，我只是就国营企业分配体制改革，提一些问题和大家讨论。

一 关于前一阶段国营企业分配 体制改革的情况和问题

过去两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主要是搞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其中又是侧重于分配体制的改革，从分配方面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关系，调动企业发展生产和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1979年按统一的利润留成制度试点的

企业，全国有一千六百多户，由地方批准按地方自定办法试点的有二千五百多户，两类共计四千二百多户。占国营工业企业总户数的10.1%，产值占42.8%，利润占48.3%。这四千多户企业共得利润留成21亿3千3百万元。这是一笔不小的收入。把它留给企业使用，就把企业的经济利益与经济责任有机地结合起来了。这既加强了企业的经济责任，又使企业有了内在的经济动力，有了自我发展的经济条件，为改变企业技术设备的落后面貌，挖掘潜力，调整产品结构和发展新品种，增产短线产品，提供了必要的资金。同时，还促使企业不断改进经营管理，开展市场调节，努力增产增收，进一步加强经济核算，并使竞赛、奖励、核算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把企业和职工的利益与经济效果紧密地结合起来，进一步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在生产和经营管理两方面，都显示出新的活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果。这四千多户企业的工业总产值1979年比1978年增长11.6%，实现利润增长11.9%，上交利润增长12.6%，比全国国营工业企业这三项指标的平均增长速度要高得多。这说明利润留成制度基本上还是符合我国现今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企业经营管理的情况的。所以，只要对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适当地解决，在条件具备时，就可以扩大试行范围了。

我现在谈一下在利润留成制度试点中遇到的三个问题：

（一）苦乐不均问题。现在每到一个地方，就有人反映，原来管理差、利润少、增收潜力大、用人多的企业，留成比例高，从增长利润中得到的好处多；而原来管理好、用人少、利润大的企业，留成比例低，从利润增长中得到的好处反而少，“鞭打快牛”不够合理。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利润留成中的苦乐不均问题。应当指出，这要区别两种不同情

况分别对待。一种情况是由于主观努力不同造成的差别，也就是有些企业管理水平较高，挖潜改造取得了好效果，他们的利润分成理应多一些；而经营管理较差的企业自然要少得一些，这是合理的差别，必须有的差别，不能把这样的差别说成是苦乐不均。另一种情况是客观原因造成的差别，也就是指由于价格不合理、技术装备和资源条件差异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利润分成上的差别。即在企业利润水平相差悬殊情况下，按统一规定的利润留成办法，搞“一刀切”造成的苦乐不均。其中包括企业基数利润的计算依据、企业利润增长的留成比例、提取的利润留成基金中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的分配比例等方面的“一刀切”。解决苦乐不均问题的出路，一是调整不合理的价格和改革税制，以排除各种客观因素造成的企业利润水平相差悬殊的状况；二是改进利润留成制度，以缓和利润留成提取上的苦乐不均的矛盾。在目前调整价格和改革税制还要有一个试点过程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搞好经济改革，全面推行利润留成，我认为从改进利润留成办法入手，可能还是一种比较简便的办法。例如1980年1月，把原来的全额利润留成改革为基数利润留成与增长利润留成相结合的办法，虽然还没有完全解决苦乐不均的矛盾，但已大大缓和了矛盾。一些地方实行公司利润留成，由公司对所属企业进行调节，曾较好地解决了苦乐不均的问题。今后我们还应当根据试点情况，总结经验，进一步加以改进。

（二）纵向改革和横向改革的关系。在分配上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国家、企业、职工的关系，例如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等，有的同志称为纵向改革，而把再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体制改革称为横

向改革。我们过去两年来的改革，是以分配的改革作为突破口的，现在看来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已经进行初步改革的体制同尚未进行改革或者改革步子还不大的其他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是，在扩大企业自主权搞活经济当中，出现了一些不正当的作法。例如一些企业滥发奖金和实物；某些企业以邻为壑，不搞社会主义协作；某些地方搞封锁等。对于这些新的问题，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我以为前一个问题是改革过程中各项体制的相互协调问题，分配改革是一个突破口，它要求计划、工业、物资、价格、银行、商业、外贸、劳动工资等有关体制进行必要的改革，尽快地跟上去，取得协调；后一个问题是属于思想认识问题、工作问题，要加强计划指导，把工作做上去。总的说来应当通过进一步改革来解决。体制改革既会冲击传统的概念和做法，也会产生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研究解决，当然也会有抵制，会产生一些不正当的做法，但要引导解决。

关于已经初步改革的分配体制同尚未改革或改革不大的经济体制之间的矛盾，在如何处理上有不同看法。一种看法是，现在的分配改革已取得一定进展，当前应当搞横的改革，特别要着重改革流通体制。另一种认识是，继续扩大分配改革这个突破口，来推动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其中又有两种主张，一种是现在已经初步进行改革的分配体制同其他经济管理体制的矛盾，这是一小部分试点企业同旧的经济管理体制的矛盾，应当通过全面推行初步的分配体制改革，来促进旧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另一种主张是，分配改革的步子还不小，现在的分配体制改革，给予企业的财权还不多，今后不仅要全面铺开利润留成办法，还应加快实行企业自负盈亏的步伐。当然，其他经济体制也要相应加快步伐，成龙

配套。

上述不同观点，一个中心问题就是如何把纵横双方的改革结合起来，互相促进。这是一个关系到整个体制改革向前推进的问题，也是关系到下一步如何迈的问题，研究这些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是有现实意义的。当然，改革的时机，改革的范围，都要根据国家的总方针和计划定，根据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况定。企业不能自行其是。

二 关于企业实行“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内容和形式

去年，有的地区进行了“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试点，为进一步改革国营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提供了一个新经验。从已经试点的几个地区情况来看，“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形式不尽相同，大体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统一的所得税率直接调节。从1979年1月开始，湖北省光化县对所属十五户地方国营工业进行“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试点。他们做法的特点是，根据这些企业的不同盈利水平，设计新的所得税率，用超额累进征税的办法进行调节。全年利润额在一万元以下的企业，免征所得税；全年利润额在一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上的分为五级，实行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0%—75%。其他税仍按现行办法征收。

（二）调整留利内容，分户定率。四川省从1980年1月开始，对川棉一厂等五户工业企业（即所谓老五户），实行把上交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和固定资产税的办法，税后利润留给企业。工商税仍照现行办法征收。固定资产税按固定

资产原值每月征收0.2%。所得税率是以工资总额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基金、按规定计发的工资奖金、上年实际提取的全部企业基金、按利润2%计算的新产品试制费等五项资金同调整后的利润换算确定的。一厂一个税率，分别为40%、60%、64%、69%、78%。用企业自筹资金搞的技术项目所增利润，两年内免交所得税。这个办法的特点是：1、把工资纳入了税后留利范围；2、一户一率，实际上是用“1—企业留利比例”的公式来确定所得税率；3、给企业的好处较多，如用自筹资金搞的技措项目所增利润免去征税。

（三）收入调节税配合所得税。上海轻工机械公司和柴油机厂，从1980年1月开始，把上交利润改为征收收入调节税、所得税和资金占用费。它的特点是：1、先征收收入调节税。销售利润率在15%以上的，每增加1%征0.6%的收入调节税；2、所得税实行统一的50%比例税率；3、固定资产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在征收所得税以后的留利中支付；4、归还专项贷款的本息在征收所得税以后的留利中支付。上海轻工机械公司的税费平均负担率为87%，公司留13%。

（四）收入调节税、所得税、资金分红相互配合。广西柳州市属企业，从1980年起把上交利润改为征收收入调节税、所得税，并在征收所得税后进行资金分红。至于收入调节税、所得税的征收办法，是同上海轻工机械公司和柴油机厂一样，不同的是把资金占用费改为资金分红。以资金利润率作为国有资金分红的依据，资金利润率高的，国家多分红，资金利润率低的，国家少分红，以调节企业交纳所得税以后的留利水平。这种办法，实际上具有国家实行事前和事

后两次调节的性质。

现在有的地区还在拟议一些新的办法。从各地试点情况看，尽管它们的内容和形式有所不同，但总的精神都是为了更好地体现物质利益原则，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关系，调动发展生产、改进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实践也取得了初步效果。

为了使“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内容和形式趋于完善，有利改革，我在这里把征收所得税的几种办法提出来，请大家探讨：

（一）是一户一个税率好还是统一税率好？税收是一个经济杠杆，要对收入进行调节，对利润进行调节。譬如征收工商税是按产品的平均纯收入水平，确定全国统一的税率征收的，一种产品全国一个税率。这样，就既能调节生产经营不同产品在价格价值差距上的级差收入，又能使经营管理好、纯收入高于平均水平的多得利润；经营管理差、纯收入低于平均水平的少得利润，从而起到一种鼓励先进、督促后进的作用。所得税是否也要规定统一的税率，让利润多的多得一些，利润少的少得一些，以鼓励企业更多地盈利，或者是应当针对每个企业的不同情况，视其留利的必要，确定单独适用的一户一个税率，如何为好，要加以研究。

（二）是征收单一的所得税好，还是同时配合征收调节税好？在企业利润水平相差悬殊的情况下，实行“国家征税、企业自负盈亏”的办法，应当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尽可能避免企业所得的苦乐不均现象；二是用法定形式保证企业必要的自主财权。这两个问题是联系在一起的。由于客观因素造成的企业利润水平悬殊，如果不加调节，就会产生严重的苦乐不均现象。这就需要运用各种经济杠杆，进行适当的

调节，既保证企业必要的自主财权，又能避免严重的苦乐不均现象。解决问题的办法是调整不合理的价格和改革税制，即通过价格和税收来进行调节。在当前还不能对价格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下，用税收来进行调节比较简便有利。对于企业的利润，征收单一的所得税是否能解决这个问题，或者还是要配合征收一种调节税，对企业过多的利润进行一种必要的调节，这也是要探讨的。

（三）是征收所得税前调节好还是征收所得税后调节好？怎样用税收来进行调节，现在设想有三种办法：一为事前调节。即着眼于在征收所得税以前，调节由于客观因素造成的企业利润水平悬殊情况，在这个基础上来征收所得税，使企业的留利较为合理。如调整工商税率和开征资源税、房地产税、土地占用税、资金税（所得税前征收）、收入调节税等。而且是用统一办法来征，例如设想用平均销售利润率15%为起征点，每超过1%按销售收入征0.6%。上海的收入调节税就属于事前调节的性质。二为事后调节。即在按统一的所得税率征收所得税后，对企业留利再用征税办法进行调节。这个问题，赵紫阳同志在《研究新问题，把经济改革搞好》一文中曾经讲到。他说，从税收上进行调整，有的要减点税，有的要加点税，如资源税、资产税，甚至可以加征企业基金所得税，对征收所得税以后企业的留利再开征调节税，就属于这种性质。三为事前调节与事后调节相结合。即在征收所得税前开征收入调节税，又在所得税后的留成中运用税收进行适当调节。柳州试点的办法大体具有这种性质。

我个人考虑，上述这些办法，应当说是各有特点，都是为了保证企业必要的自主财权和避免苦乐不均这样两个问题。从长远来说，事前调节这种办法应当说是一个方向。通